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5亿元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兽药”)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或合约,共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分别为7,500万元、10,0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	约定客户持有期:	8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4.5%	预计到期日:	2018年12月17日
关联关系说明: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	预计到期日:	2018年12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	客户持有期: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	预计到期日:	2019年1月28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	约定客户持有期:	10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	预计到期日:	2019年3月4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之内)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交易):

序号	类别	理财产品名册	金额(万元)	预计到期日期	期限(天)	产品收益率(/年)	目前状态
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5,800	2017.12.04	91	4.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7年第41期理财产品	13,500	2018.01.18	181	3.9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500	2018.01.08	90	4.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200	2018.01.11	90	4.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000	2018.02.01	92	4.3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5,800	2018.03.07	90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	2,000	2018.05.14	95	4.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蕴通财富·日增利天180天	13,500	2018.07.30	180	4.7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0	/	/	/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5,800	2018.09.10	182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09.17	90	4.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13,500	2018.11.1	92	4.7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61天	1,500	2018.12.24	161	4.8%	正在履行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61天	2,200	2018.12.24	161	4.8%	正在履行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1天	5,800	2018.12.24	101	4.3%	正在履行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2,000	2018.12.24	96	4.3%	正在履行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3天	10,000	2019.3.4	103	4.2%	正在履行
18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1号	10,000	2017.12.17	182	4.9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9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11,000	2017.12.04	91	4.3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20	2018.01.22	3个月	4.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	2018.01.22	3个月	4.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8,000	2018.01.25	92	4.3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8.02.01	3个月	4.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8.02.06	3个月	4.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5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1,000	2018.03.07	90	4.8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20	2018.04.24	3个月	4.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	2018.04.29	3个月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8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580	2018.05.08	3个月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377	7,900	2018.05.14	92	4.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0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5,000	2018.06.11	91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1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	2018.06.15	91	4.9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2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68号	10,000	2018.06.25	182	5.3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3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3,000	2018.06.29	92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4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06.14	7	4.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423	3,000	2018.09.06	92	4.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3,000	2018.09.17	90	4.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550	2,000	2018.09.17	94	4.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8		61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08.27	61	4.5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9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2018.09.17	10	2.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0		共赢利率结构204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09.21	93	4.8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1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0.12	92	4.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500	2018.9.21	1个月	3.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3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18148号收益凭证	3,000	2018.12.24	180	4.9%-5.1%	正在履行
44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78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2018.12.26	178	4.95%	正在履行
45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62天期第5号	3,500	2018.12.20	162	4.9%	正在履行
4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2,000	2019.3.4	180	4.4%	正在履行
4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5,000	2018.12.24	96	4.3%	正在履行
48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2.17	82	1.54-4.5%	正在履行
4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8.12.27	3个月	4.0%	正在履行
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3,000	2019.1.28	90天	4.15%	正在履行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或合约。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5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32.18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5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2015年11月25日	15.54	2,663.95	1,382

公司预留300万份期权权益截止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未授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此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详见临2017-038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详见临2018-050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表:

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调整前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663.95	2,265.56	-	-	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和考核不合格
2018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265.56	2,166.895	-	-	激励对象离职、放弃和考核不合格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有效日期	2017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4日
行权价格(元/股)	15.54	15.54
可行权数量(万份)	902.15	432.185
行权人数(人)	1,155	1,099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265.56	2,166.895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398.39	98.665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不低于245亿元人民币(39.5亿美元)或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两年均满足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具体金额如下: 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297.06亿元人民币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S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S-者仅可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50%进行行权,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S-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U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	鉴于公司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099人,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人): 年度/考绩 S及以上 S- 总计 备注 2016 1,075 24 1,099 激励对象不存在连续两年考核为S-的情形 2017 1,082 17 1,099

综上,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部分期权不得行权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二)对不符合行权的权益处理说明

鉴于公司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注销的相关手续已经于2018年11月6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5年11月25日

(二)行权数量:432.185万份

(三)行权人数:1,099人

(四)行权价格:15.54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管。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激励对象(共1,099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32.185	19.94%	0.20%
总计		432.185	19.94%	0.2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2,166.895万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13,151.18万元,费用摊销结果为:2015年为491.79万元;2016年为4,919.62万元;2017年为4,247.87万元;2018年为1,884.92万元;2019年为1,130.49万元;2020年为476.49万元,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环旭电子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核查意见

(三)关于环旭电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5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设备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1台HF-5M龙门铣,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83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9日,曲轴公司HF-5M龙门铣设备转让项目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975万元,最终挂牌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1月14日。在挂牌期内,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机床”)于2018年11月8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95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8年11月15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海克机床为最终受让方,标的成交价为975万元。2018年11月16日,曲轴公司与海克机床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2018年11月19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对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谯川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4.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16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7.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2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64674799E

9.经营范围:机床导轨、滑台、剪刀、精平板、模具、模板、机床、电器设备、机械零件、钣焊制品、标准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为沈阳海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谯川。

海克机床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海克机床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产权交易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有的HF-5M龙门铣设备。甲方将该产权交易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2)根据大连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大浩评报字[2018]第2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产权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8万元。

2.产权交易方式

(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7日,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该项目按照公告约定以5个交易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在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14日的延牌周期内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2)甲方同意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3.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975万元。

4.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95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等额部分。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乙方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78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三)《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转让的设备是新日本工机制造的HF-5M的数控龙门铣床,该设备现存放在曲轴公司厂房内,该设备运到曲轴公司后,未进行安装使用,设备的所有包装均为日本进口设备时的原包装。在乙方缴纳全部设备款及相关税费后,甲方将以设备存放现状向乙方进行交付,设备交付后,考虑设备运输因素,甲乙双方在乙方现场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甲方予以配合。

2.上述龙门铣转让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税金、费用。

3.乙方负责从曲轴公司厂房内自提设备,考虑到甲方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单位,甲方不对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考虑到此设备对存放条件要求较高,乙方运回设备,如果存放在户外或者存放条件恶劣,安装开箱时发生的任何损失甲方不负责;如果存放在良好的空间,开箱安装时出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4.在设备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需乙方联系设备制造商“新日本工机”协商沟通处理,甲方将给予乙方必要沟通协助。

5.甲方保证本次转让的龙门铣无任何抵押、担保或经济纠纷。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曲轴公司本次处置设备资产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轴公司已收到上述975万元设备转让款。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40万元(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产权交易合同;

3.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10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于2016年9月7日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为8.3%/年。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09、临2016-114)。由于公司九龙山景区当前经营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景区部分资产被查封影响到新的融资,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上述信托借款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积极与湖南信托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已归还湖南信托部分借款人民币1550万元。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南信托出具了《还款保证函》,承诺将履行担保责任,分别在2018年11月18日之前(含当日)向湖南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1.4亿元以及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至实际还款日所应付未付的利息,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剩余信托贷款本金1.49亿元以及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至实际还款日所应付未付的利息(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78、临2018-081、临2018-084、临2018-096)。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9日分别向湖南信托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已归还借款人民币5050万元。公司正在进一步努力采取积极措施,并将继续与湖南信托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借款逾期问题。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分期还款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还款压力,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归还上述款项。

2、因上述借款逾期以及还款承诺如不能按要求还款,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等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甚至涉及诉讼的风险,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目前无大的变化。

4、除上述逾期借款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逾期贷款。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100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因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休病假,会议由执行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共9人。郭亚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暨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李忠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郭亚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工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张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张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张鹏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忠先生个人简历

李忠,男,1968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航工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航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21日起限制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5191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1月21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